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貸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續借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貸款，續期六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續借貸款與原有貸款合併時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貸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續借本金額合計60,000,000港元之貸款，惟須遵守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原有貸款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為期六個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各項適用比率低於5%，原有貸款並非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中國金洋信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及

(2) 客戶A，獨立第三方，作為借方

本金額

60,000,000港元

到期日

自提取貸款之日起計六個月。

利率

貸款利息按月息1.5厘計算，須按月償還。

倘借方違反其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將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徵收相當於年利率20%的罰款。

抵押

根據貸款協議，借方連同借方若干關連方(「借款方」)已與貸方訂立一份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借款方已抵押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38)合計180,000,000股股份作為貸款擔保。基於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收市價每股0.63港元，質押股份的市值約為113,400,000港元。

還款

除另有所指外，借方須償還全部貸款本金額，連同於貸款到期日之應計及未繳付利息。

提前還款

倘借方就借款及貸款執行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則貸款須於貸方發出通知後由借方償還。

訂約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知，要求提前償還貸款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繳付利息。

有關本公司及貸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自動化相關設備並提供相關服務、金融服務、製造及證券投資。

貸方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註冊放債人，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服務。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個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貸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借方提供原有貸款，原有貸款為期六個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訂立貸款協議乃為向借方續借貸款。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由貸方及借方公平磋商而定，該條款允許貸方賺取利息收入。鑑於提供信貸融資為貸方之一般及正常業務活動，董事認為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各項適用比率低於5%，原有貸款並非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原有貸款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訂立，原有貸款(就收益及盈利而言)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貸款合併計算。

由於貸款與原有貸款合併時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客戶A，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指 中國金洋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由貸方根據貸款協議條款授予借方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貸款；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邵作生先生及李敏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